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功能，提升人社便民服务水平，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通知〉的通知》（六人社秘〔2023〕163号）要求，现就在我区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运用工作，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必须运用电子劳动合同系统，机关事业单位与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实则按劳动合同履行的，也应办理电子劳动合同手续。2023年8月底前，力争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餐饮服务领域及加工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上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实现电子劳动合同全覆盖。

二、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街、经济开发区、区直各单位应与本单位按劳动合同履行的新录用人员签订电子劳动合同。

（二）区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运用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领域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运用工作；区商务局负责餐饮服务领域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运用工作；经

济开发区负责辖区内加工制造业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运用工作；区科技经信局负责其他企业电子劳动合同推广运用工作。

（三）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在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参保人员增减及转移等手续时，应审查用人单位电子劳动合同运用情况，对尚未运用电子劳动合同或运用电子劳动合同不全面、不规范的，除特殊情况外，暂缓办理，待用人单位按规定运用电子劳动合同后予以办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支付社保待遇，以及相关科室或部门在就业失业、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或专项资金发放中，也应按照上述方法审查用人单位运用电子劳动合同情况。

（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劳动保障年审与劳务派遣主管机构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年度经营情况审核中，均应把运用电子劳动合同作为一项重要的审核内容，审查并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开展运用电子劳动合同工作。凡未按规定运用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一律不得评为年度先进或优秀单位。

（五）其他相关部门也应把运用电子劳动合同作为用人单位享受优惠政策以及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指标等，促进用人单位开展运用电子劳动合同工作。

三、工作要求

省、市主管部门已将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情况纳入年度综治考核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指标，区人社局要牵头采取月度通报及现场督查等方式，推进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现场咨询、主动上门服务等方式，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订立和管理电子劳动合同，大力宣传推介电子劳动合同的主要功能和特色亮点。

联系人：田玮可

联系方式：0564-6489365

QQ：1257743522

- 附件：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通知》的通知
2. 安徽省电子劳动综合服务平台用户手册

六安市叶集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